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醉清风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NDA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二〇二一年六月

目 录

声 明	2
一、发行人概况	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核心技术及研发水平情况.....	4
（三）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7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9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11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责任情形的说明	11
五、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12
六、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的专业判断	12
七、保荐人对公司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13
八、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3
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14
十、保荐人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15
十一、保荐人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15

声 明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接受上海醉清风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醉清风”）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所指定的两名保荐代表人均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在本上市保荐书中，除上下文另有所指，释义与招股说明书相同。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海醉清风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发行人的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创业板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上海醉清风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Zuiqingfeng Health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杨昌亮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2 年 6 月 6 日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2020 年 12 月 16 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扶港路 1088 号 5 幢

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00 万元

联系电话：0577-8658568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59810425XN

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健康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电子产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保健用品（非食品）销售；玩具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核心技术及研发水平情况

1、发行人主营业务

发行人是一家专注于两性健康用品的电子商务公司，是集品牌、产品及平台为一体的综合运营商，其主营业务为两性健康用品的选品与设计、品牌推广及互联网零售和分销。经过多年专业化经营，公司通过“品牌”、“零售+平台客户+分销”的双轮驱动，不断积累优质的客户资源，已发展成为两性健康用品领域内多品牌、全品类、多渠道、多店铺的具有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影响力的公司，是两性健康用品行业科学、健康、阳光发展理念的践行者和引领者。



公司打造了渠道品牌+产品品牌的立体化品牌体系。渠道品牌方面，拥有行业知名的“醉清风旗舰店”零售渠道品牌及自有平台“伊性坊商城”分销渠道品牌。产品品牌方面，公司一直致力于品牌及产品体系的建设和完善，不断优化以消费者偏好为核心的品牌及产品体系，已形成以自有品牌与代理品牌相结合，覆盖全品类的品牌和产品优势。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已在天猫、淘宝、阿里巴巴（1688）、京东等主流综合电商平台，以及自有平台伊性坊商城开设了 21 家自有店铺，积累了数量庞大且黏性较强的客户群体。根据生意参谋数据，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天猫醉清风旗

旗舰店累计粉丝及会员数量已分别达到 180 余万、130 余万，2020 年浏览量超过 7.60 亿次，成交用户数量超过 753 万人（以用户昵称为统计维度）。报告期内，伊性坊商城月均活跃分销客户超过 2,000 个。

公司依托“自有品牌+总代品牌+其它代理品牌”的品牌体系，建立了完善的两性健康用品产品体系。公司主要自有品牌有行业知名品牌谜姬、霏慕；代理品牌有 100 余个，包括杜蕾斯、冈本、杰士邦、对子哈特等知名品牌。公司和相关品牌及供应商相互合作共赢发展，形成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公司产品涵盖器具类、计生类、服饰类、护理类等全品类两性健康用品。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尤其是线上销售收入稳定持续增长，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26.67%、10.67%，其中线上销售收入是公司实现销售收入最主要渠道，占比 98%以上，线上收入增长分别为 26.26%、9.84%。根据生意参谋数据，凭借线上销售的优异表现，报告期内公司天猫醉清风旗舰店交易指数在天猫成人用品/情趣用品类目连续 3 年排名第一，自有品牌谜姬、霏慕流量指数分别在天猫成人用品、情趣内衣类目连续 3 年排名第一。

2、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研发水平

发行人深耕两性健康用品行业，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品牌及产品体系的打造。品牌方面，公司已形成渠道品牌+产品品牌的立体化品牌体系。其中，渠道品牌主要为天猫平台的“醉清风旗舰店”和公司自有平台“伊性坊商城”；产品品牌主要包括自有品牌、总代品牌和其它代理品牌。

品牌形象方面，店铺设计是体现公司品牌形象的主要窗口，作为行业科学、健康、阳光发展理念的践行者和引领者，发行人制定了《醉清风品牌店铺设计规范》《醉清风安全指南》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对店铺整体设计、产品图片展示、文案描述等进行规范，同时对产品图片进行 3D 渲染，优化视觉呈现效果，大幅提升店铺整体形象，通过店铺整体视觉输出传递阳光、健康、清新的品牌形象。

产品设计方面，发行人组建了专业的设计团队，在立足于品牌风格与理念的前提下，紧随行业发展趋势，保证创新与创意产品的推陈出新，持续优化品牌形

象，实现产品的升级更新。在产品消费群体逐步大众化、年轻化的趋势下，行业朝着阳光化、清新化方向转型。为满足不同消费群体的个性化需求，发行人自有品牌的产品选品及设计逐步向智能化、仿真化（模拟人体运动，符合人体工学更健康）、小清新、更有设计感等方向发展。部分产品类目创新、创意设计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设计方向	产品开发技术示例
器具	产品设计、功能创新,专业渲染视觉输出	年轻化市场的多样性研究 科技元素的展现形式研究 产品框架适应性、品质稳定性研究 人体工学、模拟人体功能设计研究 复刻的工艺与方式 包装设计元素添加与结合
服饰	轻情趣、高品质	年轻化市场需求产品的研究 市场流行元素研究与创新开发独家款式 基于供应链提升产品品质的研究

经过多年的积淀，发行人根据自身业务特点通过引进和自主开发构建了较为完善的运营管理信息化体系，实现了公司经营管理的高效化和智能化。自主开发系统包括醉清风数据分析系统、合规审核、品牌授权管理、产品质检、售后管理等信息化工具，将产品采购、质检、仓储、销售、售后、物流等各个环节有效组织并融合，实施协同运作，满足了多渠道、多平台、多店铺的高频交易需求，确保高效运营。发行人主要的自主开发系统具体情况如下：

系统名称	核心模块	系统介绍
醉清风数据分析系统	全链路跟踪模块	实现从货品供应到货品出库整个链条的监控，打通公司与第三方合作物流公司的快递揽收、签收等信息链条，通过系统对干线及快递公司进行调控，实现最优时效及最优成本。
	库存差异核对模块	OMS 模块和 WMS 模块进行订单交互时，偶尔会发生差异，造成库存差异。通过此核对模块，可以快速找出差异订单。
	库龄统计模块	根据先进先出的逻辑，计算每个库存的库龄情况，可以计算出更准确的加权成本。结合库存库龄及数量，为采购订单下单审核提供依据，预防多采购。
	缺货滞销预警模块	通过近期销量和库存的对比情况，可以自动提醒缺货、滞销的货品，同时通过分析，获取爆品数据，自动提醒生成调拨到爆品仓的调拨单。
	新品上架统计模块	新品上架时，及时提醒相关店铺的负责人，减少忘记及时上架的风险。通过统计新品的销量情况，及早发现新品的爆发性和各店铺的差异性，便于公司进行调控。
	京东自营结算模块	因京东自营账期的特殊性，对接醉清风数据分析系统可更直观地反映当期发生额及产生费用的真实月份实现数据的联动，解决了手工核对时，难以跟踪核对差异的弊端。

系统名称	核心模块	系统介绍
	财务报表系统	快速提取业务数据，通过技术实现大数据分析，有效提升业务与财务的工作效率，实现业财融合。
	采购结算系统	优化采购体系，便于公司对供应商与商品信息进行管理，实现价格监督，优化采购成本，提升结算效率。
合规审核系统		法务部根据《广告法》相关内容，《醉清风安全指南》、天猫、京东等平台规则，在公司自建的图片审核平台对设计师、运营上传的图片进行全面审核。依据图片审核结果，判断是否投入商品宣传使用。对于未通过图片，将结果反馈给运营、设计师，进行图片编辑整改。从而把控图片安全，实现广告宣传合法合规化。
品牌授权管理系统		由客户品牌授权申请及管理模块及公司管理模块组成。其中，客户端包括申请资料录入、上传，已授权品牌管理，资料下载，客户留言等；管理端包含多人流程审核、授权资料编辑、上传，品牌资料管理，授权数据管理等。
产品质检系统		由 PC 端管理模块、手机端质检模块、供应商合作意向管理模块 3 个部分构成。其中，PC 管理端包含质检数据汇总、商品、供应商对应关系等功能。手机端质检模块质检仓收货后手机扫描货物二维码开始质检，问题件记录、拍照上传等功能；供应商合作意向包括意向资料提交、分部门审核、联络、回访等功能。
售后管理系统		包含售后订单登记、异常快件、仓库登记、客服考核、退款登记、快递赔付、损失登记、赔付登记等功能模块。记录并跟踪售后单的跟进情况及其产生的各项损失，便于后期数据统计及问题优化。

（三）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万元）	26,061.44	23,361.31	15,936.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3,729.96	10,174.36	8,608.3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3.96	68.47	55.08
营业收入（万元）	106,738.81	96,450.03	76,142.96
净利润（万元）	9,746.55	11,039.87	6,330.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9,746.55	11,039.87	6,33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438.29	8,792.77	5,660.10
基本每股收益（元）	4.33	11.02	6.22
稀释每股收益（元）	4.33	11.02	6.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8.62	191.93	116.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547.66	10,059.84	6,920.74

项目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分红（万元）	10,400.00	9,076.40	4,435.3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23	0.19	0.11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针对发行人在未来的生产经营与业务发展中所面临的风险，保荐机构已敦促并会同发行人在其《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其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并特别提示发行人存在如下主要风险：

1、行业监管风险

两性健康用品行业在中国处于发展初期，行业呈现“小、散、乱”的发展状态，行业监管良性引导和对不良行为给予约束，对于行业发展有重要的意义和作用。公司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法规的规定。如果行业监管政策的制定、实施不利于公司现有的商业模式，将会对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平台管控和渠道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线上销售，占比在 98%以上。线上销售渠道包括天猫平台、淘宝平台、京东平台等，公司需遵守电商平台相关运行规则，如果公司违反电商平台规则，将会对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在天猫平台共开设了 16 家店铺，合计收入占公司报告期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60.99%、59.54%和 50.59%，占比相对集中，对天猫平台存在一定的依赖。如果公司未来无法与天猫平台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或天猫平台的销售政策、收费标准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在天猫平台的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公司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收入为 76,142.96 万元、96,450.03 万元和 106,738.81 万元，呈增长趋势，但收入增速放缓；净利润为 6,330.28 万元、11,039.87 万元

和 9,746.55 万元，2020 年净利润有所下降。如果未来两性健康用品电商行业的竞争进一步加剧、行业政策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品牌运营决策失误或未能及时适应平台规则变化等，公司将不能延续收入增长趋势，可能出现业绩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4、存货余额较大和存货管理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835.46 万元、13,122.20 万元和 13,883.62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72.11 %、57.90 %和 55.04 %，存货账面余额保持较高水平。公司根据预测销量和产品周转率情况决定安全库存，同时针对双 11、双 12、年货节、618 等促销活动带来的销售高峰期提前备货，以应对短期的大批量供货需求。如果对于促销活动带来的销量预测不够准确，则可能出现产品备货较多，期末库存较大的情形，导致公司占用较多营运资金，影响经营性现金流，增加财务风险。同时，公司产品种类繁多，对库存管理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若公司供应链管理不当，导致存货周转速度放缓甚至库存积压，将会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少于 2,000 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占发行后总股份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少于 2,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份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无	占发行后总股份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低于 8,0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确定）		
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2.29 元/股	发行前每股收益	2.86 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筹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拟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符合资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者配售股票）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包括但不限于战略投资者、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认定的符合参与创业板投资条件的其他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综合运营协同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一体化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客服及培训中心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预计本次发行费用包括：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验资费、律师费、上网发行费和信息披露费等，发行费用总金额约为【】万元（不含增值税）。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	【】年【】月【】日
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姓名：曾维佳、王卿

（二）保荐代表人执业情况

曾维佳女士，信达证券投资银行二部，业务总监、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资格；曾负责或参与和顺石油(603353)、三友联众(300932)、佳发教育(300559)、久之洋(300516)等首次公开发行改制、辅导、申报或持续督导，华西能源(002630)、三夫户外(002780)、新天然气(603393)非公开发行等项目。曾维佳女士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王卿先生，信达证券投资银行二部，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同济大学管理学硕士；曾负责或参与福安药业(300194)、佳发教育(300559)、和顺石油(603353)、三友联众(300932)、赛升药业(300485)、骏达光电、台沃科技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改制、辅导、申报或持续督导，广安爱众(600979)、新天然气(603393)、塞力斯(603716)等上市公司再融资项目。王卿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1、项目协办人：刘莹

2、项目组其他成员：马全景、王磊、代诗博、高宇翔

上述项目成员均具备证券从业资格，无被监管机构处罚的记录。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责任情形的说明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经查验，发行人已依法定程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相关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审议〈上海醉清风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首发相关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六、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的专业判断

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信达证券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已经勤勉尽责，诚实守信，严格按照相关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进行了充分的核查论证工作。

经核查，发行人属于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从事的主营业务属于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符合创业板定位。

七、保荐人对公司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发行人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发行后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8,000 万元，本次发行后醉清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二）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为 2,000 万股，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00%，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

（三）财务指标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200Z0006 号），公司 2019 年、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8,792.77 万元、6,438.29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因此，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2.1.2 条第（一）款的上市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本次股票发行申请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由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

八、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持续督导期间为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以及其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期届满，如有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本机构将继续完成。

本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将履行下列持续督导职责：

1、督促上市公司建立和执行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承诺履行、分红回报等制度；

2、识别并督促上市公司披露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核心竞争力或者控制权稳定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或者负面事项，并发表意见；

3、关注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督促上市公司按照规定履行核查、信息披露等义务；

4、对上市公司存在的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

5、定期出具并披露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6、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者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本机构、保荐代表人将针对上市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履行各项持续督导职责的实施方案。

十、保荐人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十一、保荐人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信达证券作为醉清风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经过审慎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醉清风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意推荐醉清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醉清风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刘莹
刘莹

保荐代表人： 曾维佳 王卿 2021年6月16日
曾维佳 王卿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祝瑞敏 2021年6月16日
祝瑞敏

内核负责人： 吴立光 2021年6月16日
吴立光

保荐业务负责人： 祝瑞敏 2021年6月16日
祝瑞敏

保荐机构总经理： 祝瑞敏 2021年6月16日
祝瑞敏

法定代表人： 祝瑞敏 2021年6月16日
祝瑞敏

保荐机构董事长： 艾久超 2021年6月16日
艾久超



保荐机构（公章）：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6日